

(1) 營業人統一編號	2	3	3	5	5	0	0	3	南投縣政府稅務局	(3) 資料所屬 <u>106</u> 年 <u>12</u> 月	第 2 聯	
(2) 娛樂稅稅籍編號	5	9	1	3	1	9	2	8	6	0	(4) 適用稅率 <u>10</u> %	由代徵人存查

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

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	數	銷 售 額	代 徵 稅 額	備 註	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	數	銷 售 額	代 徵 稅 額	備 註
12/26	XW00434000-00434001	2		2800									
12/29	XW00434002	1		1400									
12/30	XW00433000-00433253	254		17692									
12/31	XW00447001-00447012	12		6948									

代 徵 娛 樂 稅 額 及 獎 勵 金 之 計 算			
	×	速算稅率 10%	=
應徵娛樂稅之銷售總額			代徵娛樂稅額
	×	1%	=
代徵娛樂稅額			獎勵金
申報單位：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)			
電 話： 2222121			
營業地址：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 號			
107 年 1 月 10 日			

- 備註：
-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